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金竹獎演說比賽

1. 競賽宗旨：因應國際化趨勢，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強化學習動機，特舉辦此活動，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機會。
2. 依據：114 學年度英文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
3.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及英語科教學研究會
4. 辦理方式
 1. 比賽時間與地點
 1. 時間：115/03/24(二) 中午 12:30~13:20 (依電腦抽籤順序，公布校網。比賽時間會參酌報名人數而調整)
 2. 地點：一樓圖書館
 2. 參加人員：七八年級各班經由英文老師、導師推薦一位學生參加。若無參賽學生，打 X 繳回教務處即可。
 3. 出場順序：競賽前由教務處抽籤，當天公布出場序。
 4. 競賽方式：

參賽學生自行於以下四個題目中擇一參賽。

 1. My Best Friend and Me
 2. My Favorite Day at School
 3. The Place I Like Most in Taiwan
 4. Something That Makes Me Happy
 5. 評分標準與計時方式：3 分鐘為限（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超過或不足 30 秒以上，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足 30 秒者，以 30 秒計算。

等級項目		優秀 (10分)	良好 (8分)	基礎 (6分)	不足 (4分)	落後 (2分)
語音	發音	發音正確、咬字清晰				
		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音量強弱合宜				
	語調	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				
	語氣	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內容	見解	審題正確				
		見解出眾				
	結構	結構完整前後呼應				
	詞彙	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臺風	儀容	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				
	表情	表情生動，情緒及肢體動作得宜				
時間	時間掌握	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足30秒者，以30秒計算	時間 長度		扣分	

6. 評審：聘請校內英文老師與外師擔任
7. 報名方式：3/12(四)前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8. 獎勵：前五名優勝學生，給予獎狀；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至五名嘉獎乙次(評審老師可酌予增減名額)
9. 本次比賽前兩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 115 年 5 月 23 日(六)於虎林國中舉辦的新竹市賽。
10. 本計畫陳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於 3/12(四)前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視同不參加-----

班級	姓名	參賽題目

導師簽名：_____ 英文任課老師簽名：_____